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之
2020年度独立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签署日期：二〇二一年三月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接受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南钢股份”、“上市公司”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南钢股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本独立财务顾问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本独立财务顾问经过审慎核查，结合南钢股份2020年年度报告，出具本持续督导意见。

1、本持续督导意见所依据的文件和材料由本次交易各方提供，提供方已承诺上述有关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引致的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确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3、本持续督导意见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持续督导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4、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持续督导意见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持续督导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5、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南钢股份董事会发布的相关评估报告、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年度/半年度报告等文件。

目 录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2
释义.....	4
一、本次交易概述.....	5
二、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6
（一）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6
（二）验资情况.....	6
（三）相关债权债务处理情况.....	6
（四）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办理情况.....	6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6
三、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7
（一）本次交易相关各方作出的重要承诺情况.....	7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2
四、已公告的盈利预测或者利润预测的实现情况.....	12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12
（一）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12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2
六、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12
七、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13

释义

在本持续督导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持续督导意见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之2020年度独立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意见》
上市公司、公司、南钢股份	指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	指	南京南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南京金江冶金炉料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标的股权	指	南京南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38.72%股权、南京金江冶金炉料有限公司38.72%股权
控股股东、南京钢联、交易对方	指	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重组	指	南钢股份进行的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行为
南钢联合	指	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南钢发展	指	南京南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金江炉料	指	南京金江冶金炉料有限公司
评估基准日	指	2019年8月31日
交割日	指	指标的资产变更至上市公司名下的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并换发新营业执照之日
本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持续督导意见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国泰君安担任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依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进行持续督导。本独立财务顾问现就2020年度相关事项的督导发表如下意见：

一、本次交易概述

本次交易方案为南钢股份向南京钢联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南钢发展38.72%股权、金江炉料38.72%股权。

上市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质的评估机构，以2019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标的公司进行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评估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9）第0729号和天兴评报字（2019）第0730号《评估报告》，标的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	100%股权账面价值	100%股权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收购比例	标的资产评估值
	A	B	C=B-A	D=C/A		
南钢发展	795,505.61	1,265,830.45	470,324.84	59.12%	38.72%	490,129.55
金江炉料	159,006.49	163,819.34	4,812.86	3.03%	38.72%	63,430.85
合计	954,512.10	1,429,649.79	475,137.70	49.78%	-	553,560.40

注1：上表中标的公司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母公司口径，已经审计；

注2：标的资产评估值=（标的公司100%股权评估价值）×收购比例。

根据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天衡审字（2019）02397号《模拟合并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8月31日，标的公司汇总模拟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1,184,153.46万元，其评估值相比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增值245,496.33万元，增值率为20.73%。

本次交易涉及的股权为标的公司38.72%股权，对应评估值为553,560.40万元。

根据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天衡审字（2019）02397号《模拟合并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8月31日，标的公司汇总模拟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1,184,153.46万元。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以标的公司经审计净资产值的38.72%，即458,504.22万元，作为本次交易作价，较对应股权评估值553,560.40万元减少95,056.18万元。

二、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一）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2020年6月30日，经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核准，金江炉料办理完毕其38.72%股权过户至南钢股份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换发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91MA1WF1CW0W）。前述变更登记完成后，金江炉料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

2020年7月1日，经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南钢发展办理完毕其38.72%股权过户至南钢股份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换发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694613556M）。前述变更登记完成后，南钢发展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

（二）验资情况

2020年7月2日，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20）00065号】（以下简称“《验资报告》”），经其审验认为：截至2020年7月1日止，南钢股份已收到南京钢联以其持有的南钢发展38.72%股权、金江炉料38.72%股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698,163,773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142,087,142元，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6,142,087,142元。

（三）相关债权债务处理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南钢发展和金江炉料债权债务担保转移的情况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相关债权债务仍由南钢发展和金江炉料享有或承担，其现有债权债务关系保持不变。

（四）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办理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股份1,698,163,773股已于2020年7月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登记手续，并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标的资产的过户已经办理完毕，手续合法有效；上市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三、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本次交易相关各方作出的重要承诺情况

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下：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南钢股份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1、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 2、保证向本次交易提供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权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 3、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4、保证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在本次交易申请文件引用的由本公司所出具的文件及引用文件的相关内容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如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有关情形的承诺	1、本公司（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组织，下同）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相关证券或者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利用内幕信息建议他人买卖相关证券或其他内幕交易行为，未因内幕交易行为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 2、本公司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如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南钢股份及其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	1、本公司/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以及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2、截至本声明出具日，本公司/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3、截至本声明出具日，本公司/本人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或不诚信行为。

南钢股份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1、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 2、本人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人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权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 3、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 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关于自本次交易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	本人自本次交易复牌或预案披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的期间内，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减持计划。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有关情形的承诺	1、本人（含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和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组织，下同）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买卖相关证券，或者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利用内幕信息建议他人买卖相关证券或其他内幕交易行为，未因内幕交易行为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 2、本人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南钢股份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对措施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南京钢联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1、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 2、本公司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公司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权签

		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 3、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 4、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不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如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关于拟注入资产权属清晰的承诺	1、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拟向南钢股份转让的标的资产为南钢发展38.72%的股权、金江炉料38.72%的股权，前述标的资产均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2、标的资产未设置任何抵押、留置等担保权或其他限制转让的第三方权利，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本公司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 3、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 4、本公司承诺按照相关协议约定及时进行标的资产的权属变更，与南钢股份共同妥善处理交易协议签署及履行过程中的任何未尽事宜，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和交易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如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关于认购股份锁定期承诺函	1、本公司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南钢股份的股票，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基于本次交易取得的南钢股份的股票，因南钢股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增加的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3、若本公司上述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4、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南钢股份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基于本次交易取得的南钢股份的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5、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关于自本次交易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	本公司及本公司一致行动人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自本次交易复牌或预案披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的期间内，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关于避免	1、本次交易前后，承诺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南钢股份及其附属

同业竞争的承诺	企业主营业务之间不存在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 2、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及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采取积极措施避免发生与南钢股份及其附属企业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并促使本承诺人及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发生与南钢股份及其附属企业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如承诺人及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从事新业务的机会，而该等业务与南钢股份及其附属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时，本承诺人将在条件许可的前提下，以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利益为原则，将尽最大努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南钢股份或其附属企业。 4、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上市公司如因承诺人违反本承诺任何条款而遭受或产生的损失或开支，承诺人将承担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责任。 5、承诺人确认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6、本承诺函在上市公司合法有效存续且承诺人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将尽量避免与南钢股份及其附属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2、承诺人将尽量减少和规范南钢股份及其附属企业与承诺人及关联公司之间的持续性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定价。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合理存在的关联交易，承诺人和承诺人控制的企业与南钢股份及其附属企业将按公平的市场原则和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保证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并依法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南钢股份的资金、利润，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南钢股份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3、承诺人或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会要求南钢股份及其附属企业给予其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独立第三方所能给予的条件相比更优惠的条件。 4、承诺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不会通过影响上市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承诺人和/或承诺人控制或影响的其他企业将不通过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上市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6、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上市公司如因承诺人违反本承诺任何条款而遭受或产生的损失或开支，承诺人将承担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责任。 7、承诺人确认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8、本承诺函在上市公司合法有效存续且承诺人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1、保证承诺人和/或承诺人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保持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不发生人员、机构混同的情况，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承诺人和/或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上市公司如因承诺人违反本承诺任何条款而遭受或产生的损失或开支，承诺人将承担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责任。 3、承诺人确认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4、本承诺函在上市公司合法有效存续且承诺人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对措施承诺	1、本公司不越权干预南钢股份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南钢股份利益。 2、本公司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南钢股份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关于标的公司无证房产的承诺	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南钢发展及其下属公司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共计 361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48.08 万平方米，该等房屋为房屋权利人为生产经营之目的所建，因历史原因未能取得权属证书，不存在权属纠纷，未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可用于开展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针对上述无证房产，本公司承诺，未来如因上述无证房屋的使用、权属等问题对上市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本公司将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南京钢联、南钢联合	关于本次交易前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锁定承诺	1、自本次交易实施完成之日起十八个月内，本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包括但不限于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协议方式转让；也不由上市公司回购该等股份，但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十八个月锁定期的限制。 2、本次交易结束后，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安排。 3、若上述股份锁定期的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本企业同意届时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及时进行相应调整。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之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南京钢联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最近五年诚信情况的承诺	1、本公司/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2、本公司/本人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以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3、截至本声明出具日，本公司/本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南钢发展、金江炉料	关于无违法违规行为及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的承诺函	1、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1）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2）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安全、海关等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2、本公司、本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本公司、本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本次交易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可能损害投资者合法权

		益，或者违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的其他情形。 3、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不存在被南京钢联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	--	--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及本次交易的其他相关方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相关承诺方将继续履行其尚未履行完毕的各项承诺。

四、已公告的盈利预测或者利润预测的实现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未编制相关盈利预测报告，该核查内容不适用。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一）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报告期，公司克服了疫情冲击、汛情、铁矿石价格上涨等影响，积极应对经济下行压力、供应链资源受阻等考验，勠力同心、率先发力，倡行“高效率生产、低成本智造”精品钢体系，坚定高质量发展；根据下游复工情况调整订单交付和产品结构，助力下游相关企业复工复产，保障重点、民生工程的钢材稳定供应。

公司生铁、粗钢、钢材产量分别为1,041.53万吨、1,158.31万吨、1,020.51万吨，同比分别增长5.20%、5.58%、2.87%；钢材销量1,018.87万吨，同比增加25.90万吨；实现营业收入531.23亿元，同比增长10.74%；净利润31.88亿元，同比下降5.27%；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28.46亿元，同比增长9.20%；资产负债率为49.59%；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14.5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479.06亿元，比上年度末增长9.8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37.30亿元，比上年度末增长41.45%。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2020年上市公司业务均正常发展，持续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正常，上市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符合重组报告书中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业务发展状况。

六、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上市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以及主板上市公司的相关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并依法规范运作，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与公司治理结构相适应的各项规章制度，保持公司健康稳定发展。上市公司在实际运作中没有违反相关规定或与相关规定不一致的情况，公司治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了较为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形成了一套较为完善、有效、合规的内部制度体系。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规范运作，未发现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七、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各方已按照公布的重组方案履行了各方的责任和义务，无实际实施的重组方案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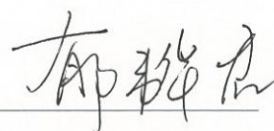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2020年度独立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张 翼



郁韩君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26 日